

# 法制史课程教学中历史档案的应用性训练

乌云 朝鲁孟 杨勇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DOI:10.12238/er.v4i6.3980

**[摘要]** 历史档案作为法制史的基础史料之一,具有重要的教学和科研作用。法制史的课程中引入历史档案的应用性训练,是改变传统法学教学模式的有益探索。目前国家及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各级档案馆中存有大量与法制史相关的历史档案,将其引入课堂,开展应用性教学训练,可以达到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法科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目的。

**[关键词]** 法制史; 课程教学; 历史档案; 应用性训练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 Applied training of historical archives in the teaching of legal history

Yun Wu Lumeng Zhao Yong Y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s one of the basic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legal history, historical archiv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troducing the applied training of historical archives into the course of legal history is a beneficial exploration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 of law. At present,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archives related to legal history in the archives of the state and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at all levels, which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classroom to carry out applied teaching and training. It can achieve the purpose of enriching teaching means and improving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bility of law students.

**[Keywords]** Legal history; Course teaching; Historical archives; Applied training

### 引言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开设的重要基础课程,目的在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制。传统的法制史课程教学模式仍然是以理论教学为主,纳入实践性的历史档案的应用性训练,既可以丰富教学模式和方法,有助于学生更加直观地了解历史上各朝代制定的法律,理解法律中蕴含的法律思想,有助于理解当代法律的形成和产生的历史背景,对于法制建设及法律工作者依法解决法律纠纷等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也可以提高学生科研和创新能力。法制史课程教学中进行历史档案的应用性训练,须从掌握历史档案的特点、存放和分类及综合性应用等方面进行。

#### 1 了解历史档案的特点

史学界一般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以前形成的档案称为历史档案。根据历史档案的形成,有学者将史料分为遗留性史料和记述性史料。其中“遗留性史料”是指“原属过去历史事物的一部分而遗留至今的、从其最初形成就不以讲授历史为目的,而是因别的目的或原因形成的、给人们无意中提供可靠的历史信息和知识的那些史料”<sup>[1]</sup>历史档案作为史学研究中最重要文字类遗留性史料,一直备受学界的重视。

利用历史档案,需要了解历史档案的特点。一般来说,历史档案具有原始性、不完整性、真实性尚需考证等特点,这些特点在教学中有必要加以强调。

原始性。历史档案的形成特点在于“不是以记载历史、给世人传授历史知识为目的。它们的形成各有原因,但都不具有讲授历史、为当代或后世留下历史

根据这类目的。”目前,保存下来的清至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较为丰富,这些历史档案具有很高的价值,为我们研究法制史提供了珍贵的史料。相较于记述性史料,其珍贵之处在于“它们作史料是被动的,无意识的,没有受到作者的‘历史’思想和‘历史’倾向性的影响。它们是历史的遗留,是可靠的史料。”<sup>[1]</sup>清末至民国时期,是近代民族国家构筑和近代法律的形成时期,中央地方政府颁布了宪法、民法、刑法等各种法律法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性质的历史档案,这些历史档案带有原始性,是自然形成的,真实性往往很高。

不完整性。历史档案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其内容的具体性和单一性。历史档案内容,往往就事论事,导致历史档案呈现出不完整性的特

点。例如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呈现的只是一个事物的局部,而非整体信息。政府文件出台的背景及实施效果往往在某一份或多份历史档案中是无法体现的,需要研究者自行查阅当时的社会背景以及实施情况等相关档案及其他地方志、文史资料等史料加以佐证,才能还原出历史真相。

真实性需要考证。在政府管理中形成的很多历史档案,会有前后矛盾、虚报瞒报等现象,其真实性尚需考证。例如一些公文的制作者或者出于某种目的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未加深入调查,草草得出结论。笔者在历史档案查阅中发现,很多行政管理的统计类档案数字不够准确,对此需要鉴别和加以繁琐的考证,以免被误导。

## 2 熟悉历史档案的存放和分类

历史档案的形成年代久远,大多保存在国家各级档案馆中,是我国档案资源中最为重要的部分。训练学生熟悉历史档案的存放和分类,有助于快速找到所需要的历史档案。

引导学生利用历史档案,要提前做好功课,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工具书等,查询档案馆及其馆存历史档案的保存和分类情况。首先可以通过网上登录档案馆网站,了解馆存历史档案的基本信息,较之以往的纸质档案指南工具书,网络更加便捷。以往一般大型档案馆都有自己的目录指南类工具书。这些工具书对历史档案进行的分类原则和方法,全宗号、目录号、内容、档案的形成时间等均有详细介绍,如内蒙古档案馆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指南》等,<sup>[2]</sup>现在则更加便捷。查阅历史档案时,要注意该档案馆的分类方法,以便快速找到所需内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藏的清代历史档案,全宗号为80,目录号中1为军事类,有265件;2为行政类,866件;3是人事类,有338件;4是司法类,有935件。如此以内容分类,查找相关内容很是方便,但也有某些法律类历史事件涉及面广,因而分类整理时,会分散到其它类别的历史档案中,还需全面查阅,方能找到更多有用的信息。民国时期和日伪时

期与蒙古史有关的历史档案分类的目录号比较简单,基本是1和2两种。具体则以年分类,进行排序编排。

内蒙古档案馆网站页面的馆存历史档案介绍,以简明的文字,对馆内历史档案的来源、进馆方式、移出及销毁情况,历史档案的种类和各类历史档案的整理简况,历史档案完整程度及其价值等进行了介绍。通过远程查阅,可以看到各地档案馆馆存的内蒙古各盟旗蒙古法制的历史档案情况,例如四子王旗札萨克衙门(1636-1949),全宗号526,存有《蒙藏原组织法》、建立蒙藏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科尔沁右翼后旗札萨克衙门(1636-1945)全宗号502,有袁世凯改年号称帝的公告、蒙藏院训令、选举蒙古代表的相关法律文件。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藏有大量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民国历史档案及日伪历史档案。时间自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涉及归化城都统、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及土默特两翼旗务衙门历史档案。其民国的历史档案多是从民国元年(1912年)一直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土默特旗公署(政府)的各类文档。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日本占领内蒙古西部地区后,在日本侵略者的扶持下,以德王为首的蒙古封建主相继建立了几个伪政权,统称为伪蒙疆政权。该政权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因日本投降而解体,存续了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时期的土默特旗公署历史档案,基本都是汉文的历史档案,其中也有小部分蒙古文及日文历史档案。这些历史档案涉及中央政府、绥远省政府及土默特旗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教育、宗教等各方面的法律制度,内容非常丰富。

例如,北京的第一历史档案馆、南京的第二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等保存着与近代法制史相关的历史档案。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及各盟(市)、旗(县)档案馆中,也保存有或多或少的法制史档案。这些历史档案的语种以满文、蒙古文及汉文、日文等为主。包括国家管理中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内容。

了解历史档案的存放和分类,可以提高历史档案的查找效率。

除了馆藏历史档案,还有一些历史档案经整理汇编公开出版。如近代与少数民族相关的档案汇编,有《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sup>[3]</sup>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五]《民族事务》第一部分“行政法规”中收录了1928年3月到1937年4月国民政府颁布的与民族事务相关的行政法规,其中既收录了《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蒙藏委员会组织法》等规范中央管理宗教的行政机关的组成、权限等,也有较多的关于黄教的行政法规,如《管理喇嘛寺庙条例》、《喇嘛奖惩办法》和《喇嘛任用办法》等。熊耀文编纂的《总理对于蒙藏之遗训及中央对于蒙藏之法令》<sup>[4]</sup>汇集了有关蒙藏地区的总理遗教、政府法令及各种会议决议案,涉及蒙古地区的政治制度、教育、医疗卫生宗教、交通等各方面的法令,以作为处理民族事务的参考。

## 3 历史档案的综合性应用

掌握历史档案的特点及存放和分类后,在具体利用历史档案过程中,还要注意一些应用的技巧和方法。在搜集历史档案后,要对历史档案进行分类、归纳整理,建立自己的资料库。分类的过程也是对历史档案进行初步熟悉和整理的过程,利用时才能够迅速找到某份历史档案。分类后还可以对历史档案反映的内容比较集中的前人尚未研究的部分进行深加工,以各种其它资料为辅,可以写出一篇有价值的论文。

查阅历史档案时,为使搜集的资料更加全面,还要结合官修史书、地方志、文史资料等文献资料,如《清实录》<sup>[5]</sup>、《绥远通志稿》<sup>[6]</sup>等地方志、《呼和浩特文史资料》<sup>[7]</sup>、《土默特史料》<sup>[8]</sup>等各种文史资料、各种调查记、游记、回忆录、前人研究成果等史料反复对比查看,往往会有意外的收获,并能对相关内容有更深入、具体的了解,也能使研究内容更接近历史的真实。这样撰写的论文属于基础性研究,有可能会还原出一段真实的历史,或者纠正某些史实性错误。

笔者在查阅土默特左旗档案的过程

中,发现了一些归化城喇嘛印务处的历史档案,比如民国年间国民政府取缔喇嘛印务处的公文、喇嘛印务处职掌的变化、人员的配置及其他相关历史档案,对此非常感兴趣,通过查阅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所编《土默特志》<sup>[9]</sup>、《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sup>[5]</sup>、《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sup>[10]</sup>等史料,以及乌力吉陶格套的专著《清至民国时期蒙古法治研究——以中央政府对蒙古的立法及其演变为线索》<sup>[11]</sup>、伯谋的论文《呼和浩特喇嘛印务处》<sup>[12]</sup>等研究成果,撰写出《归化城喇嘛印务处的历史变迁》一文,大体还原了归化城喇嘛印务处作为漠南蒙古地区唯一的宗教行政管理机构从清朝康熙帝时设立,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喇嘛寺庙监督条例》颁布,使得喇嘛印务处被依法撤销,喇嘛印务处的财产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全部移至土默特官署的历史变迁过程。<sup>[13]</sup>

此外,在历史档案的教学应用性训练中,还要注意不能被历史档案的内容和观点所左右。当研究者一头钻进浩瀚的档案之海,阅读历史档案时,稍不注意,往往会被档案所“控制”,被它的记载的表象所蒙蔽;而当历史档案的内容相互矛盾之时,又会坠入云里雾里,不知那一份档案更加可信。因而初次接触历史档

案时,教师有必要提醒学生,一定要从辩证的角度俯视它,掌控它。

#### 4 结语

历史档案对法制史课程教学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有效加强课堂教学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技能以及独立进行科研的能力,有必要将历史档案作为蒙古法制史课程的重要内容进行探讨,并开展应用性的教学训练,带着学生走进档案馆,熟悉历史档案的分类、内容、特点和利用的方法等。而在实际操作中,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确实能够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有必要坚持和推广下去。

#### [参考文献]

- [1]乌云毕力格.史料的二分法及其意义——以所谓的“赵城之战”的相关史料为例[J].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03):40.
- [2]内蒙古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指南[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 [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4]熊耀文编.总理对于蒙藏之遗训及国民政府对于蒙藏之法令[M].蒙藏委员会印,1934.

[5]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1985.

[6]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共12册)[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7]政协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编印.呼和浩特文史资料(1-12辑)[M].1982-1998.

[8]政协土默特左旗委员会编印.土默特史料(1-7辑)[M].1986-1998.

[9]编纂委员会.土默特志[Z].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10]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1986.

[11]乌力吉陶格套.清至民国时期蒙古法治研究——以中央政府对蒙古的立法及其演变为线索[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12]伯谋.呼和浩特喇嘛印务处[A].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9辑)[C],1994.

[13]乌云.归化城喇嘛印务处的历史变迁[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2,33(02):76-79.

#### 作者简介:

乌云(1967--),女,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博士,硕士生导师,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蒙古法制史。